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領二字第 099512243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對外籍人士得撤銷或廢止其原持有簽證之適用事項。

依據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部委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對外籍人士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行撤銷或廢止其原持有之簽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：

- (一)有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款情事者；
- (二)有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、三、四款情事者；
- (三)持多次停留簽證入境，在同一簽證效期內曾經在華逾期停留二次以上者；
- (四)持多次停留簽證入境符合居留事由，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逕核予外僑居留證者。
- (五)經外交部函請代為撤銷或廢止簽證者。

部長 楊進添